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進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進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范進華明知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4毫克之情形，猶駕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17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偵卷第9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邱仲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4號

01 被 告 范進華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1鄰橋頭3之71
03 號
04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范進華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3時許起，在高雄市林園區某地
10 址不詳之友人住處，飲用6碗含有米酒之燒酒雞湯後，明知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犯意，自前揭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
14 路。嗣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臺九線北上380.5公里處，經警執
15 行威力掃蕩勤務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20
16 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毫克，始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進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2 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23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
24 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范進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察官 柯博齡
檢察官 林鈺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